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2015年8月18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承包商)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中标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优化建设项目工程(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近期,公司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或业主)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委托采购合同》、《主要材料委托采购合同》、《安装辅材委托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318,464,602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次签署的合同均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装置性能考核验收结束。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预计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优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设计生产的氢气和一氧化碳用于下游合成生产的原料气,使用煤作为原料。采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主的制气装置及输煤系统。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3369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龙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氨、甲醇、乙酸、异丁醇、异丁醛、丁醇、硫酸、甲醛、丁醛、辛醇、聚甲醛、小苏打、纯碱、氯化铵的制造;普通货运;自有厂房租赁;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技术咨询(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14年, 创办人为中国著名爱国实业家范旭东先生和世界著名科学家、制碱专家侯德榜博士,是中国制碱工业的摇篮,拥有基础化工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制碱工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光辉历程,是中国近代化学工业的策源地。

随着国家发展规划的调整和滨海新区发展的需要,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塘沽中心城区迁移到了天津临港经济区,由单一制碱、制肥、发电型化工企业发展成为集碳一化工、石油化工、海洋化工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化工基地。

3、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与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本合同承包商以中国范围普通方式许可业主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等19项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等相关技术专利权,业主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2、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二)《工程设计合同》

1、本合同承包商为业主提供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包括磨煤及干燥单元、煤加压及进煤单元、气化及合成气洗涤单元、渣及灰水处理单元、气化公用工程单元、气化变配电所(含EPS)及气化装置至中央控制室桥架及电缆敷设、界区外管廊及地下管网、气化装置至中央控制室桥架及电缆敷设,中央控制室(含UPS系统)相关优化设计、气化装置原料煤输送栈桥优化设计(不含原料煤储运)、输渣栈桥及渣仓间。提交的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HSG-033-2008);详细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HSG-053-2011)。

2、本合同的设计费为:88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

(三)《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

1、本合同承包商为业主提供项目所需的航天专利专有设备。

2、本合同的总价为 119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四)《其他设备委托采购合同》

1、承包商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业主委托采购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除《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规定的设备外的其他设备及试车期间的备品备件。

2、本合同的金额为72,998,74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整),包括委托采购的设备、试车期间的备品备件、运杂费、售后服务费、仓储费、保险费、采购管理费等。

(五)《主要材料委托采购合同》

1、承包商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业主委托采购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主要材料。

2、本合同的金额93,007,319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整),包括委托采购的材料(含设计及施工安装的材料裕量)、试车期间的备品备件、运杂费、技术、售后服务费、采购管理费等。

(六)《安装辅材委托采购合同》

1、承包商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业主委托采购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安装工程辅材。

2、本合同的金额为6,958,54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整),包括委托采购的材料(含设计及施工安装的材料裕量)、运杂费、技术、售后服务费、采购管理费以及合同材料采购范围内数量、规格、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等。

(七)《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三方合同,由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为实现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充分对接,业主雇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施工过程管理,施工项目管理费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广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有保障。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7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凯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15年10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 对外担保总额按2015年10月12日汇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019,784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16%;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累计为重庆凯林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5年10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5年10月12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5,484.05万元, 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重庆凯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2日,重庆凯林与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重庆凯林向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授信额度(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7月9日止。同日,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药友与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重庆药友为重庆凯林向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 同意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药友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凯林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凯林的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化南一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帆。重庆凯林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西药物的研究开发,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医药品、化工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凯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5667万元,其中:重庆药友出资人民币1,608.5667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庆凯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8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8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97万元);2014年度,重庆凯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38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14万元。

根据重庆凯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庆凯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6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8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36万元);2015年1至6月,重庆凯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6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75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药友的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星光大道10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强。重庆药友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原料药、无菌原料药、药物制剂、药用辅料(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食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本公告日,重庆药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54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10,023.54万元, 占51%的股权; 重庆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601.0433万元,占38.67%的股权;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2,029.4167万元,占10.33%的股权。

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庆药友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9,877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408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5,469万元;2014年度,重庆药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5,55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101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重庆药友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重庆药友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5,7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2,0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3,702万元;2015年1至6月,重庆药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85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700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2日,重庆凯林与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重庆凯林向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授信额度(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7月9日止。同日,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药友与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重庆药友为重庆凯林向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0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 对外担保总额按2015年10月12日汇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019,784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16%;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累计为重庆凯林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5年10月1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5年10月12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5,484.05万元, 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重庆凯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7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9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本次重组是为了吸纳优质资源,做强做大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交易对象可能为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式初步设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大健康、互联网金融等相关产业,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 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相关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性框架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包括资产收购范围和重组交易方式,设计了初步的重组方案。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财务顾问对拟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划分及其对重组方案的影响进行了论证和测算, 审计机构对本次拟注入资产正在进行模拟审计相关工作,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48),股票自 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50)。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1),确认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54)。

2015年9月1日, 公司发布了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2)。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5)。

2015年9月17日, 公司发布了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8),公司股票自 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9)。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洲际油气(代码:600759)、航天信息(代码:600271)、荣信股份(代码:002123)、新南洋(代码:600661)、紫光股份(代码:0009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A	大成景旭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52	000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是指各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合计不应该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2、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在符合法规的范围内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

代码	简称
000971	蓝鼎控股
300168	万达信息
600893	中航动力
601727	上海电气
002123	荣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认)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公募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的内容

自2015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的信息为准。

各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好买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公示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申购(含定投)或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若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通知或公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达信息"、"碧水源"、"蓝鼎控股"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停牌股票万达信息(证券代码: 300168)、碧水源(证券代码: 300070)、蓝鼎控股(证券代码: 000971),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938	紫光股份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万达信息" (证券代码:30016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0-12
公告送出日期:2015-10-13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74,495,547.7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5,176,664.03	259,318,883.7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361	0.934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0-12
公告送出日期:2015-10-13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1,094,850.4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0-12
公告送出日期:2015-10-13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2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6,652,343.3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3日